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

鉴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了自查并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承诺如下：

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